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執行董事委任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冠文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投資官，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資本市場、戰略投資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科技公司及顧問公司，包括摩根士丹利、螞蟻集團及波士頓顧問公司擔任要職。黃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經審閱黃先生的學歷、工作經驗及其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期間的貢獻後，已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儘管黃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作為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約2.8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47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附帶歸屬條件。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黃冠文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趙翊辰先生。